

卷第四百三十九 畜獸六

羊 月氏稍割 西域大羊 賓青羊 齊訟者 梁文 顧霈 潘果 李審言 楊氏
陳正觀 安甲

豕 燕相 杜願 都末 劉胡 耿伏生 李校尉 湯應 安陽書生 吳郡士人
晉州屠兒 元佶 崔日用 李汾 徐州軍人

月氏稍割

月氏有羊大尾，稍割以供賓，亦稍自補復。有大秦國，北有羊子，生於土中。秦人候其欲萌，為垣以繞之。其臍連地，不可以刀截，擊鼓驚之而絕。因跳鳴食草，以一二百口為群。（出《異物志》）

西域大羊

僧玄奘至西域，大雪山高嶺上有一村，養羊大如驢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賓青羊

○賓國出野青羊，尾如翠色，土人食之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齊訟者齊莊公時，有裡徵者，訟三年而獄不決。公乃使二人具一羊，證於社。二子將羊而刺之，灑其血，羊起觸二子，殪於盟所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梁文

漢齊人梁文好道，其家有神祠，建室三四間，座上施皂帳，常在其中。積十數年，後因祀事，帳中忽有人語，自呼高山君。大能飲食，治病有驗，文奉事甚肅。積數年，得進其帳中。神醉，文乃乞得奉見顏色。謂文曰：「授手來。」文納手，得持其頤，髯須甚長。文漸繞手，卒然引之，而聞作殺羊聲。座中驚起，助文引之，乃袁公路家羊也。失之七八年，不知所在，殺之乃絕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顧霈

顧霈者，吳之豪士也，曾送客於昇平亭。時有沙門流俗者在座中，主人欲殺一羊，羊絕繩，因走來投此道人，穿頭向袈裟下。主人命將去殺之，即行炙。先割以啖道人，道人食下，覺炙走行皮中，痛毒不可忍。呼醫來針之，以數針貫焉，炙猶動搖。乃破肉視之，故是一鬻肉耳。道人於此得疾，作羊鳴，吐沫，還寺少時而卒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潘果

唐京師人姓潘名果，年未弱冠，以武德時，任都水小吏。歸家，與少年數人出田遊戲。過於塚間，見一羊為牧人所遺，獨立食草。果因與少年捉之，將以歸家。其羊中路鳴喚，果懼主聞，乃拔卻羊舌，於夜殺食之。後經一年，果舌漸縮盡。陳牒解吏，富平縣令鄭餘慶疑其虛詐，令開口驗之，乃見全無舌，根本才如豆許不盡。官人問之因由。果取紙，書以答之。元狀官之時彈指，教令為羊追福，寫《法華經》。果發心信教，齋戒不絕，為羊修福。後經一年，舌漸得生，平復如故。又請官陳牒，縣官用為裡正。餘慶至貞觀十八年，為監察御史，自向說爾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審言

萬壽年中，長安百姓李審言忽得病如狂，須與羊同食。家人無以止，求醫不效。後忽西走，近將百里，路傍遇群羊，遽走入其內。逐之者方至，審言已作為一大羊，於眾中不能辨認。及家人齊至，泣而擇之。其一大羊，乃自語曰：「將我歸，慎勿殺我。我為羊快樂，人何以比？」遂將歸飼養，以終天年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楊氏

長安楊氏宅恒有青衣婦人，不知其所由來。每上堂，直詣諸女曰：「天使吾與若女友。」悉驚畏而避之，不可，則言詞不遜。所為甚鄙，或裸體而行，左右掩目。因出外間，與男子調戲，猛而交穢。擒捕終不可得。一日，悉取諸女囊中襟衣，暴置庭前，女不勝其忿，極口罵之。遂大肆丑言，發其內事，纖毫必盡。如此十餘日。呼神巫，以符禁逐之，巫去輒來，悉莫能止。乃徙家避之。會楊氏所親，自遠而至，具為說之。此人素有膽，使獨止其宅，夜張燈自臥，婦人果來。偽自留之寢宿，潛起匿其所曳履。求之不得，狼狽而去。取履視之，則羊蹄也。以計尋之，至宅東寺中，見長生青羊，而雙蹄無甲，行甚艱蹶。贖而殺之，其怪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陳正觀

潁川陳正觀斲割羊頭極妙。天寶中，有人詣正觀，正觀為致飲饌。方割羊頭，初下刀子，刺其熟腦，正觀暫乃洗手，頭作羊鳴數聲。正觀便爾心悸，數日而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安甲

州有民姓安者，世為屠業。家有牝羊並羔。一日，欲割其母，縛上架之次，其羔忽向安生面前，雙跪前膝，兩目涕零，安生亦驚異之。良久，遂致刀於地去。喚一童稚共事割宰，而回遽失刀，乃為羔子銜之，致牆根下，而臥其上。安生俱疑為鄰人所竊，又懼詣市過時，且無他刀，極揮霍。忽轉身躍起羔兒，見刀在羔之腹下。安生遂頓悟，解下母羊並羔，並送寺內乞長生。自身尋舍妻孥，投寺內竺大師為僧，名守思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豕

燕相

朔人有獻豕於燕相，令膳夫烹之。豕既死，見夢於燕相曰：「造化勞我以豕形，食我以人穢。伏君之靈得化，今始得為魯之津伯也。」（出《符子》）

杜願

晉杜願字永平，梓潼涪人也，家甚富。有一男名天保，願愛念，年十歲，泰元三年，暴病死。後數月，豬生五子，一子最肥。後官長新到，願將以作禮，就捉殺之。有比丘忽至願前，謂曰：「此豚是君兒也，如何百餘日中而相忘乎？」言竟，忽然不見。願尋視，見在雲中，騰空而去。雲氣充布，彌日乃歇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都末

莎車王殺于闐王，于闐大人都末出見野豕，欲搏之，乃人語曰：「無殺我，為汝殺莎車。」都末異之，即與兄弟共殺莎車王。（出《張王番漢記》）

劉胡

後魏植貨裡，有太常民劉胡兄弟四人以屠為業，永安年中，胡殺豬，豬忽唱乞命，聲及四鄰。鄰人謂胡兄弟相鬥，來觀之，乃豬也。胡即舍宅為歸覺寺，合家入道焉。（出《伽藍記》）

耿伏生

隋冀州臨黃縣東有耿伏生者，其家薄有資產。隋大業十一年，伏生母張氏避父將絹兩疋與女。數歲後，母亡，變作母豬，生在其家，復產二豚。伏生並已食盡，遂更不產。伏生即召屠兒出賣，未取之間，有一客僧從生乞食，即於生家少憩。僧將一童子入豬圈中遊戲。豬與之言：「我是伏生母，為往日避生父眼，取絹兩疋與女，我坐此罪，變作母豬。生得兩兒，被生食盡。還債既畢，更無所負。欲召屠兒賣我，請為報之。」童子具陳向師，師時怒曰：「汝甚顛狂，豬那解作此語。」遂即寢眠。又經一日，豬見童子。又云：「屠兒即來，何因不報？」童子重白師，師又不許。少頃，屠兒即來取豬。豬逾圈走出，而向僧前床下。屠兒逐至僧房。僧曰：「豬投我來，今為贖取。」遂出錢三百文贖豬。後乃竊語伏生曰：「家中曾失絹否？」生報僧云：「父存之日，曾失絹兩疋。」又問姊姒幾人？生云：「唯有一弟，嫁與縣北公乘家。」僧即具陳童子所說。伏生聞之，悲泣不能自己。更別加心供養豬母。凡經數日，豬忽自死。托夢其女云：「還債既畢，得生善處。」兼勸其女，更修功德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校尉

唐龍朔元年，懷州有人至潞州市豬至懷州賣。有一特豬，潞州三百錢買。將至懷州，賣與屠家，得六百錢。至冬十一月，潞州有人姓李，任校尉，至懷州上番，因向市欲買肉食。見此特豬，已縛四足在店前，將欲殺之。見此校尉，語云：「汝是我女兒，我是汝外婆。本為汝家貧，汝母數索，不可供足，我大兒不許。我憐汝母子，私避兒與五斗米。我今作豬，償其盜債，汝何不救我？」校尉問此屠兒贖豬。屠兒初不之信。餘人不解此豬語，唯校尉得解。屠兒語云：「審若是汝外婆，我解放之。汝對我更請共話。」屠兒為解放已，校尉更請豬語云：「某今上番一月，未得將婆還舍，未知何處安置婆？」豬即語校尉云：「我今已隔，並受此惡形。縱汝下番，亦不須將我還。汝母見在，汝復為校尉，家鄉眷屬見我此形，決定不喜，恐損辱汝家門。某寺有長生豬羊，汝安置我此寺。」校尉復語豬言：「婆若有驗，自預向寺。」豬聞此語，遂即自向寺。寺僧初不肯受。校尉具為寺僧說此靈驗。合寺僧聞，並懷憐愍，為造舍居處安置，校尉復留小氈令臥。寺僧道俗競施飲食。後寺僧並解豬語。下番，辭向本州，報母此事。母后自來看豬，母子相見，一時泣淚。豬至麟德元年，猶聞平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湯應

吳時，廬陵縣亭重屋中，每有鬼物，宿者輒死。自後使人，莫敢入亭止宿。丹陽人湯應者，大有膽武，使至廬陵，遂入亭宿焉。吏啟不可，應不聽。悉屏從者還外，唯持一大刀獨處亭中。至三更竟，忽聞有扣閣者。應遙問是誰，答云：「部郡相問。」應使進，致詞而去。頃復有扣閣者云：「府相問。」應復使君進焉，了無疑也。旋又有扣閣者云：「部郡府君相詣。」應方疑是鬼物，因持刀迎之。見二人皆盛服，齊進坐之。稱府君者，便與應談，而部郡者忽起。應乃回顧，因以刀砍之。府君者即下座走焉。追至亭後牆下，及之，砍幾刀焉，應乃還臥。達曙，方將人尋之，見有血跡，皆得之。稱府君者，是一老獐，部郡者是一老狸，自此其妖遂絕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安陽書生

安陽城南有一亭不可宿，宿輒殺人，書生乃過宿之。亭民曰：「此不可宿，前後宿此，未有活者。」書生曰：「無苦也，吾自住此。」遂住廡舍。乃端坐誦書，良久乃休。夜半後，有一人著皂衣，來往戶外，呼亭主。亭主應曰：「諾。」「亭中有人耶？」答曰：「向有書生在此讀書，適休，未似寢。」乃暗嗟而去。既而又有冠赤幘者，來呼亭主，問答如前，既去寂然。書生知無來者，即起詣問處，效呼亭主，亭主亦應諾，復云：「亭中有人耶？」亭主答如前。乃問：「向者黑衣來誰？」曰：「北舍母豬也。」又曰：「冠赤幘來者誰？」曰：「西鄰老雄雞也。」「汝復誰也？」「我是老蠹也。」於是書生密便誦書至明，不敢寐。天曉，亭民來視，驚曰：「君何獨得活？」書生曰：「促索劍來，吾與鄉取魅。」乃握劍至昨夜應處，果得老蠹，大如鰲，毒長數尺，西家得老雄雞，北捨得老母豬。凡殺三物，亭中遂安靜也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吳郡士人

晉有一士人姓王，家在吳郡，還至曲阿，日暮，引船上，當大埭。見塘上有一女子，年十七八，便呼之留宿。至曉，解金鈴係其臂，使人送至家，都無女人，因過豬欄中，見母豬臂有金鈴也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晉州屠兒

唐顯慶三年，徐玉為晉州刺史，有屠兒在市東巷，殺一豬命斷，湯燻皮毛並落，死經半日。會殺餘豬，未及開解。至曉，以刀破腹，長划腹下一刀。刀猶未入腹，其豬忽起走出門，直入市西，至一賈者店內床下而臥，市人競往看之。屠兒執刀走逐。看者問其所由，屠兒答云：「我一生已來殺豬，未常聞見此事。」猶欲將去，看者數百人，皆嗔責屠兒，競出錢贖豬。諸人共為造舍安置，豬身毛皮始得生。嚙下及腹下瘡處差已，作大肉塊，粗如臂許。出入來去，不污其室，性潔不同餘豬，至四十五年方卒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元佶

唐長安中，豫州人元佶居汝陽縣，養一牝豬，經十餘年，一朝失之，乃向汝陽，變為婦人，年二十二三許，甚有資質，造一大家門云：「新婦不知所適，聞此須人養蠶，故來求作。」主人悅之，遂延與女同居。其婦人甚能梳妝結束，得錢輒沽酒，並買脂粉而已。後與少年飲過，因入林醉臥，復是牝豬形耳，兩頰猶有脂澤在焉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崔日用

開元中，崔日用為汝州刺史，宅舊凶，世無居者。日用既至，修理灑掃，處之不疑。其夕，日用堂中明燭獨坐，半夜後，有烏衣數十人自門入至，坐階下，或有跛者眇者，日用問：「君輩悉為何鬼，來此恐人？」其跛者自陳云：「某等罪業，悉為豬身，為所放散在諸寺，號長生豬。然素不樂此生，受諸穢惡，求死不得。恒欲於人申說，人見悉皆恐懼，今屬相公為郡，相投轉此身耳。」日用謂之曰：「審若是，殊不為難。」俱拜謝而去。翌日，寮佐來見日用，莫不驚其無恙也。衙畢，使奴取諸寺長生豬，既至，或跛或眇，不殊前見也，歎異久之，令司法為作名，乃殺而賣其肉，為造經像，收骨葬之。他日又來謝恩，皆作少年狀，云：「不遇相公，猶十年處於穢惡。無以上報，今有寶劍一雙，各值千金，可以除辟不祥，消彌凶厲也。」置劍床前，再拜而去。日用問：「我當何官？」答云：「兩日內為太原尹。」更問：「得宰相否？」默而不對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汾

李汾秀才者，越州上虞人也。性好幽寂，常居四明山。山下有張老莊，其家富，多養豕。天寶末，中秋之夕，汾步月於庭，撫琴自適，忽聞戶外有歎美之聲，問之曰：「誰人夜久至此山院？請聞命矣。」俄有女子笑曰：「冀觀長卿之妙耳！」汾啟戶視之，乃人間之極色也。唯覺其口有黑色。汾問曰：「子得非神仙乎？」女曰：「非也，妾乃山下張家女也，夕來以父母暫過東村，竊至於此。私面君子，幸無責也。」汾忻然曰：「娘子既能降顧，聊可從容。」女乃升階展敘，言笑談謔，汾莫能及。夜闌就寢，備盡縷繾，俄爾晨雞報曙，女起告辭。汾意惜別，乃潛取女青氈履一隻，藏衣笥中。時汾欹枕假寐，女乃撫汾悲泣，求索其履，曰：「願無留此，今夕再至。脫君留之，妾身必死謝於君子。」汾不允，女號泣而去。汾覺，視床前鮮血點點出戶。汾異之，乃開笥，視青氈履，則一豬蹄殼耳。汾惶駭，尋血至山前張氏園中，見一牝豕，後足剝一殼。豕視汾，瞋目咆哮，如有怒色。汾以事白張叟，叟即殺之。汾乃棄山院，別游他邑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徐州軍人

後唐長興中，徐州軍營將烹一牝豕。翌日，將宰之。是夕，豕見夢於主曰：「爾勿殺我，我之胎非豕也。爾能志之，俾爾豐渥。」比明，忘而宰之，腹內果懷一小白象，裁可五寸，形質已具，雙牙燦然。主方悟，無及矣，營中洵洵咸知之。聞於都校，以紙緘之，聞於節度使李敬周。時人咸不測之，亦竟無他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